

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  
各團體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p><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mp; Medical Publishers (STM)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u></p> <p><u>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u></p> <p><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u>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ESA)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u></p>	<p><u>第 273 條中有效科技措施的涵義</u></p> <p>STM 表示，第 273(2)條所列舉的例子有欠完備，因為並未包括為自選服務或其他電子商貿業務的客戶而設的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密碼措施。STM 建議，該定義應全面反映有關技術。</p> <p>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認為，第 273(3)條對「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獲特許而作出的…並受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措施」作出保護的一般提述，並不清晰，或會被誤解為只保護控制複製的措施。該會亦關注到，第 273(3)條的用詞，將保護措施與限制作為作出連繫，實際上會局限防止取用措施的涵蓋範圍。</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認為，第 273(3)條未能涵蓋存取控制措施(例如用於限制已繳款的用戶取用有關作品的措施)。該組織建</p>	<p><u>第 273 條中有效科技措施的涵義</u></p> <p>《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11 條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18 條(合稱為「互聯網條約」)規定締約各方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保障有效科技措施不被規避。該等措施須由作者／表演者為行使其根據國際公約可享的權利，以及為約束對其作品進行未經其許可或在法律上未有獲准許的行為而採用的。</p> <p>須予保護的保護科技措施(「科技措施」)，是作者／表演者為行使互聯網條約及《伯爾尼公約》所賦予的權利而採用的措施。根據香港的《版權條例》，版權擁有人享有獨有權利，可進行某些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表演者亦可就其表演享有某些權利。我們認為「為防止或限制作出任何未獲特許而作出的…並受</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議，「科技措施」的定義應涵蓋所有存取控制科技措施，不論有關措施是否為預防或限制受版權限制的作為而設計。ESA 也持相同意見。</p>	<p>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措施」的提述，符合「互聯網條約」的精神。我們也留意到，擬議第 273 條所載的定義與英國法例中類似條文的定義相若。此外，澳洲方面規定，保護科技措施須是防止、禁制、或限制作出版權所涵蓋的作為的器件，或用於行使版權的器件。我們相信，擬議第 273 條與國際上在反規避條文方面的慣常做法一致。</p> <p>至於科技措施的涵義會否涵蓋使用者身分確認措施以及就自選服務或其他電子商貿業務而施加的密碼管制，這問題取決於科技措施的使用和運作方式，即有關措施是否應用於版權作品以保護版權。第 273(2)條所載列有關「加密保護、擾碼及對該作品作出的任何其他改變」的例子並非以盡列方式表達。</p>
4.2	<p><b>業界聯合回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u></b></li> <li>• <b><u>電視廣播有限公司</u></b></li> </ul>	<p><u>第 273A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u></p> <p>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第 273A 及 273B 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提述，取而代之，建議在第 273A 條</p>	<p><u>第 273A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u></p> <p>我們曾與版權擁有人舉行多次會議，商討此事。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主要擔心免責辯護條文會遭黑客濫用。版權擁</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 <u>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u></p> <p><u>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u></p> <p><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u>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ESA)(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u></p> <p><u>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u></p> <p><u>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u></p>	<p>加入免責辯護條文，如使用者能證明並得到法院信納規避作為是為進行非侵權作為而作出，則可以免除法律責任。</p> <p>業界聯合回應反對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認為條文會造成漏洞，容許黑客活動的進行。</p> <p>有線電視提述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出的業界聯合回應，重申該公司關注到規避作為的法律責任與侵犯版權作為之間的連繫。</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對於刪除有關原告人須證明「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表示歡迎，但指出新訂的免責辯護條文仍有以下疑問尚待澄清：(1)為何條文應適用於規避存取控制措施以便對另一作品作出不構成侵權之使用的情況；以及(2)為何條文應適用於會促致侵權的規避作為，即使作出規避的目的並非為侵權。ESA 持相同意見。</p> <p>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及香港影視發展</p>	<p>有人在近日與我們舉行的會議上，提供了一些新資料，以供考慮。舉例來說，音樂紀錄行業現正發展新的電子業務模式，可容許客戶接達網站收聽音樂作品，但不得下載有關作品。業界擔心黑客可能會聲稱在上述情況下並沒有侵犯版權。科技措施一旦遭破解，涉及巨額投資的整個電子業務系統會受到破壞，所有作品都可能成為盜版活動的目標。</p> <p>我們重申，當局已審慎擬訂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以處理黑客活動。我們認為，條文不會如版權擁有人指稱般造成漏洞。儘管如此，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研發科技措施所需的投資費用龐大，假如破解科技措施的資訊廣泛流傳，業界會蒙受重大損失。</p> <p>另一方面，我們仍然認為，使用者根據允許作為條文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應因為反規避條文而受到損害。教育界和圖書館業界曾特別向我們反映，圖書館及檔案室的重要功能是保存版權作品，藉以保留和傳播知識。如破解科技</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u>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u></p> <p><u>下列機構提交的聯合意見書(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u></li> <li>• <u>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u></li> <li>• <u>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u></li> <li>• <u>電視廣播有限公司</u></li> </ul> <p><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mp;</u></p>	<p>基金有限公司歡迎刪除原告人須證明「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但促請當局刪除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他們認為免責辯護條文會削弱反規避作為條文的成效。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持相同意見。</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出下列各點 –</p> <p>(a) 鑑於數碼盜版活動可對版權業構成嚴重問題，數碼盜版活動令業界蒙受重大損失的威脅，足以構成充分理由剝奪使用者為公平處理數碼作品而作出規避作為的權利，因為大部分規避作為均會侵犯版權；</p> <p>(b) 現時無須為非侵權目的而作出的規避作為提供免責辯護，理由是禁止規避的條文不會影響版權作品的公平處理，因為使用者仍可對以模擬制式提供的作品進行公平處理；</p> <p>(c) 原則上，為科技措施提供保護不應與侵犯版權連繫起來；</p>	<p>措施的唯一目的是為進行《版權條例》允許的存檔及保存等活動，則圖書館及檔案室不應根據新訂第 273A 條負上法律責任。有關業界擔心刪除免責辯護條文，會令他們為存檔和保存目的而進行的活動受到不必要的影響。</p> <p>經進一步討論後，我們建議採取補救方法，透過訂立第 273H 條的例外情況，為使用者的權益提供保障，而非如較早前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條正案中所建議，提供概括的免責辯護條文。這個補救方法與新加坡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p> <p>具體而言，我們會刪除第 273A 條的免責辯護條文。這樣，規避任何有效的科技措施的作為在法例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假如應用第 273A 條很大可能會導致或已經導致使用者的合法權益被不合理地侵犯，而版權擁有人未能採取自願措施以回應使用者的關注，我們會根據第 273H 條訂立附屬法例，就有關條文引入例外情況。為保障使用者的權益，我們</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Medical Publishers (STM)(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u></p>	<p>(d) 加入免責辯護條文後，版權擁有人在經修訂的條文下仍須證明規避作為侵犯版權，然而，要在網絡環境證明侵犯版權作為並非易事。</p> <p>業界聯合回應(由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出)反對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並指出 —</p> <p>(a) 如黑客入侵受科技措施保護的材料，而有關材料既包含版權作品，也包含公眾領域作品或屬公平處理條文適用範圍的作品，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b) 免責辯護條文會令版權擁有人有需要證明 (i) 被告人規避有關科技措施，以及(ii) 被告人已作出侵權作為。不然，若被告人稍後提出免責辯護，則先前的調查和執法工作便會白費。由於在數碼環境中不易取得有力證據，調查和執法工作的成本會十分高昂。由此可見，擬議的反規避條文</p>	<p>會暫緩第 273A 條的生效日期，待我們諮詢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而擬訂並通過第一份例外情況的清單後才實施。考慮到教育界和圖書館業界的關注，我們認為有理由在第 273D 條下訂明如某指明圖書館或指明檔案室作出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為了進行《版權條例》下有關圖書館和檔案室的保存活動的允許作為，則第 273A 條便不適用。至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並無實際作用；</p> <p>(c) 為某行業應用的科技措施研訂標準模式，費用極為高昂。假如破解科技措施的資訊廣泛流傳，讓個別人士在家中以公平處理為藉口而利用，有關行業會蒙受嚴重損失；</p> <p>(d) 現時使用者無須作出規避作為以行使公平處理權利，因為他們可使用模擬制式作品的硬複本以行使公平處理權利；</p> <p>(e) 其他主要的司法管轄區為科技措施本身提供保障，無須與侵犯版權有所連繫。</p> <p>STM 持相同意見，認為免責辯護條文會對執法行動構成沉重負擔，並有可能遭人以公平處理為藉口而濫用。該會建議刪除免責辯護條文，改而設定例外情況，訂明例外情況受惠者有權索取容許存取的資料。</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3	<u>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mp; Medical Publishers (STM)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u>	<p>把規避作為刑事化</p> <p>STM 建議針對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的作為引入刑責。</p>	<p>把規避作為刑事化</p> <p>《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第 11 條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第 18 條只規定締約成員須提供足夠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補救，以防止用於保護版權的有效科技措施被規避。</p> <p>我們建議把商業經銷規避器件和提供商業規避服務列為刑事罪行，而進行規避作為的人則應負上民事法律責任。建議的框架既要打擊規避活動，又需照顧到社會人士深切關注反規避條文不應妨礙消費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或窒礙科技進步和研究活動，我們相信，現時的建議已在兩者之間求取了合理的平衡。這種處理方法也與英國的做法一致。</p>
4.4	<u>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u>	<p>第 273(B)(1)(b)和 273C(1)(e)及(f)條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元素</p> <p>第 273B(1)(b)條規定分發的作為應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p>	<p>第 273(B)(1)(b)和 273C(1)(e)及(f)條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元素</p> <p>第 273B(1)(b)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業務中「分發」規避器件，須負上法律責任。</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	<p>中作出。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認為這項規定會在執法方面造成問題，因為貿易商會每次出售少量規避器件，以掩飾他們的行為。版權擁有人將難以證明「貿易或業務」這元素。這些小規模的分發規避器件活動，會令針對規避作為的保護措施無效。</p> <p>第 273C(1)(e)及(f)(ii)條規定有關「業務」應「包含經銷規避器件」。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認為這項規定會造成漏洞，讓侵</p>	<p>這項條文與《版權條例》第 31(1)(c)條有關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條文一致。須注意的是，「業務」可包括非商業或非牟利活動。我們並不認為刪除「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提述是適當做法，因為此舉會導致在偶然或私人情況下分發或公開陳列極少量的規避器件，一律構成法律責任。</p> <p>然而，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擔心大規模地分發規避器件會損害他們的利益，因此認為他們應就這些活動得到補救，我們在較早時已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訂第 273B 條，訂明任何人如分發任何規避器件(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p>至於國際知識產權聯盟的意見，須留意的是，有關貿易或業務應包含經銷規避器件的規定，並非意指被告人所售賣的</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權者得以利用其他業務活動掩飾販賣規避器件的作為。	貨品只有規避器件。只要其業務包含就此等違禁物品進行貿易，他便會受有關罪行的適用範圍限制。
4.5	<u>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u>	<p>「第 273B(1)(c)條所述的損害性地分發規避器件」</p> <p>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認為，要版權擁有人證明蒙受擬議第 273B(1)(c)條所述的損害，舉證負擔會過重。而「損害」因素也會被錯誤理解，以為對版權擁有人沒有任何明顯而重大影響的規避作為會一概被容許，因而削弱減了防止規避的保護措施。</p>	<p>「第 273B(1)(c)條所述的損害性地分發規避器件」</p> <p>第 273B(1)(c)條的寫法與現行第 118(1)(f)條〔或修訂後新的第 118(1)(g)條〕一致，該條文一直用於打擊藉互聯網平台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活動。事實上，已有多宗個案成功入罪。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擔心在互聯網平台分發規避器件的行為會影響他們的權益。新訂第 273B(1)(c)條針對這類活動，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補救措施，我們相信該條文可釋除這方面的憂慮。</p>
4.6	<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	<p>例外情況：密碼學研究；保安測試；保障私隱；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士</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認為，密碼學研究的例外情況不應適用於非法取得的複製品。至於保安測試、保障私隱及保障未成年人士</p>	<p>例外情況：密碼學研究；保安測試；保障私隱；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士</p> <p>我們為密碼學研究訂定例外情況，旨在確保反規避條文不會窒礙科技發展和密碼學知識的發展。我們已提出委員會審</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的例外情況，該組織建議，倘有關的規避作為涉及侵犯版權，例外情況便不應適用。至於針對第 273C 條的例外情況，國際知識產權聯盟留意到，保障私隱及保障未成年人士的例外情況並無「共同合作」的規定，而密碼學研究的例外情況則有這項規定。該組織建議為這兩種例外情況加設這項規定，以防有人以這些例外情況為託詞而提供規避器件，令規避器件的市場得以擴大。</p>	<p>議階段建議修正案，規定有關的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不構成侵權行為的研究，而作出有關的規避作為是進行該項研究所必需的。我們認為，如研究人員使用侵權複製品作研究密碼學之用，他將不能引用例外情況，因為他不能符合「研究不構成侵權」的條件（第 273D(3)(a)(i) 條及第 273D(3)(b)(i) 條）。</p> <p>對於國際知識產權聯盟建議在保安測試的例外情況中加入「無侵權」的規定一事，我們在先前的回應中已經指出，為客戶執行保安測試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要確定有關的電腦程式是否非侵權複製品，或其客戶是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會有實際困難。國際知識產權聯盟的建議會對相關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造成沉重負擔，甚或會妨礙從事保安測試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正常運作。</p> <p>為保障私隱和保障未成年人士而在第 273F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防間諜程式軟件或過濾軟件的貿易商和售賣商不會被控告觸犯第 273C 條。這項例外</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情況可讓消費者得以在市場購買這類產品，以保障私隱或防止其未成年家人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我們已運用「唯一目的測試」原則謹慎訂定例外情況，以防濫用。換言之，器件必須是以保障私隱或保障未成年人士為唯一目的，才可列入例外情況。因此，在這兩類例外情況加入「無侵權」規定，並不切合條文的內容。至於「共同合作」的規定，則只切合某些例外情況，包括使系統能互相兼容操作的軟件開發活動、或與電腦保安和密碼學研究有關的活動。該項規定的目的是，容許任何人與另一人就共同項目進行有關使電腦程式互相兼容操作、電腦保安測試或密碼學研究的研究活動時，可製造或供應特製的規避器件，以利便後者的研究工作。防間諜程式軟件或過濾軟件通常在商業市場會有供應，因此，「共同合作」的概念對這兩類例外情況並不適用。</p>
4.7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p><u>第 273D(7)及 273E(10A)條的例外情況</u></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提出以下意見：</p>	<p><u>第 273D(7)及 273E(10A)條的例外情況</u></p> <p>鑑於業界關注「市場劃分」一詞的涵義，</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a) 條文並無訂明「市場劃分」的定義，因此不能確定可能遭規避而規避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的科技措施的範圍；</p> <p>(b) 第 273D(7)條的例外情況容許涉及平行進口複製品的規避作為，而平行進口是違反香港法例的；</p> <p>(c) 只要某器件的「唯一目的」是破解具有地區市場劃分效用的科技，則第 273E(10A)條也會豁除該規避器件，即使該器件也可以規避其他與地區市場劃分無關的保護科技措施。</p>	<p>我們較早前已提出建議，為求清晰，應在「市場劃分」之前加上「按地區」。</p> <p>一直以來，根據《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輸入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供私人和家居使用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自二零零三年起，《版權條例》已全面免除對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限制。《條例草案》尋求放寬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及／或使用所有類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限制（如複製品是為商業交易目的，或擬公開播放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則放寬措施並不適用）。家居最終使用者一直可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有必要為該等使用者取用平行進口複製品訂定例外情況，否則在版權作品應用了地區性編碼的情況下，新的條文將妨礙家居最終使用者使用該等作品。此外，業務最終使用者也會不能受惠於放寬平行進口作品限制的措施。</p> <p>須注意的是，第 273E(10A)條訂明的例外</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情況受「唯一目的測試」限制。換句話說，規避器件或服務必須以破解地區性編碼或其他具有類似效用的保護科技措施為唯一目的，才會視作例外情況(如全區碼數碼影像光碟機將在這項例外情況下獲豁免)。實際上，器件如可同時用作規避地區性編碼措施以及版權保護措施，則不會被視作例外情況。
4.8	<p><b>業界聯合回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li> <li>•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li> <l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li> </ul>	<p><u>保護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u></p> <p>業界聯合回應認為，增訂的第 273(1)條、第 273D(1)及 273D(3)條的擬議修訂，反映當局沒有就保護科技措施(「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提供保護。有關業界認為這些創作人的權利必須包括在條文內，以妥善保護有關科技措施。</p>	<p><u>保護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u></p> <p>反規避條文旨在保護版權而不是為科技措施本身提供保障。為配合這目的，第 273A 及 273B 條規定，有權尋求補救的人為版權擁有人；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以及在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下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或廣播有關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任何其他人。至於第 273D(1)條(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可互相兼容操作)及第 273D(3)條(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訂明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沒有侵犯版權的合法活動不會因增訂的條文而受到損害。在美國及新加坡的版</p>

<b>(IV) 反規避條文</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權法例中也訂明類似的例外情況。事實上，我們就第 273D(1)及(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便是因應部分版權擁有人建議收緊例外情況而提出的。
4.9	<p><b>業界聯合回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li> <li>•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li> <l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li> </ul> <p><u>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u></p> <p><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u>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u></p>	<p><u>為遷就時間的目的就第 273C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u></p> <p>業界聯合回應認為，如某科技措施容許觀看已錄製的節目一次，但禁止任何進一步複製和分發有關紀錄，則廣播機構也應可獲准使用該科技措施。此做法既可達到遷就時間的目的，也可提供保障予版權擁有人，讓他們可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或分發作為。</p>	<p><u>為遷就時間的目的就第 273C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u></p> <p>有關的例外情況，旨在確保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p> <p>對於業界的聯合回應，我們想指出，新訂第 273F(12)條豁除的科技措施，只限於禁止在節目接收時把節目製作成紀錄的措施，或在節目接收時把節目製作成紀錄後，卻禁止在任何情況下觀看或聆聽該紀錄的科技措施。換言之，容許複製及觀看節目一次(但禁止進一步複製或分發有關紀錄)的科技措施將繼續受到反規避的刑事條文的保護。</p> <p>廣播業早前質疑，指無充分理據支持例外情況條文適用在應用於透過自選影</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一日)</u></p> <p><u>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u></p>	<p>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強烈反對為遷就時間訂立例外情況，並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如有關的科技措施純粹適用於透過自選影像服務提供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則有關例外情況便不適用)未能釋除業界的疑慮，理由如下－</p> <p>(a) 同一科技措施或會應用於多項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因此，表面上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破解科技措施，可對多項不同服務的保護措施造成破壞；</p> <p>(b) 全球以內容為主的工業正轉向採用可在所有傳送平台使用的通用</p>	<p>像／按次收費服務提供的節目的科技措施，因為使用者可選擇在一個方便他們的時間觀看這些節目。為回應這項意見，當局建議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有關的科技措施純粹適用於透過自選影像服務提供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則例外情況便不適用。</p> <p>我們明白，儘管我們提出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業界仍對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深表關注。經重新考慮我們取得的新資料，包括業界應用科技措施保護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和當中收錄的作品(例如影片)的一貫做法，我們同意，基於業界現時面對的實際情況，訂立例外情況實際上或會產生問題。同時，我們曾與廣播機構會面，與會的廣播機構向我們保證，廣播業普遍理解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廣播機構在應用科技措施控制其數碼節目的使用時，大有可能容許觀看人士在接收時製作紀錄，但會控制其後以數碼方法把已製作成紀錄的節目複製及分發。基於上述情</p>

<b>(IV) 反規避條文</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科技措施。擬議的例外情況所導致的漏洞，會讓盜版集團可在香港發展和銷售規避系統。因此，數碼權利管理系統的發展商及優質內容的銷售商會避免在香港分銷其產品；</p> <p>(c) 一旦個別廣播機構選擇限制觀眾把電視節目製作成紀錄(即一概拒絕私人遷就時間的安排)，便會讓黑客有機可乘，公然規避保護有關節目的科技措施。根據有關的例外情況條文，商業經營有關的規避器件不會構成刑責。盜版集團會利用這個漏洞，令到整個數碼權利管理系統無法再用於保護透過其他方法發送的數碼內容。因此，任何單一廣播機構作出的決定，會導致整個行業的利益受損。</p> <p>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建議，當局可採納新加坡的做法，即日後發生問題時才採取行動，而非現時訂立例外情況條文。新加坡現行的機制，是在有需要時才</p>	<p>況，我們建議把例外情況整部分移除，即刪除《條例草案》第 273F(12)條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第 12(A)條。</p> <p>我們想指出，擬議第 273H 條提供機制，如反規避條文對某作品、器件或服務的使用(該等使用不構成侵權)已造成嚴重損害，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把該作品、器件或服務豁除於反規避條文的適用範圍外。假如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紀錄的合法權益將來嚴重受損，我們希望業界可自願提供適當的安排，回應使用者的訴求。如業界未能做到這點，我們或須使用第 273H 條下的機制。任何據此而被豁除的科技措施將不再受到反規避的刑事條文的保護。</p>

<b>(IV) 反規避條文</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就規避作為增訂豁免。另一個做法，是規定廣播機構不得使用數碼權利管理系統干擾遷就時間的安排。</p> <p>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認為，關於私人遷就時間的例外情況條文經修訂後仍然十分籠統，並要求完全刪除這項例外情況。國際知識產權聯盟表示，修訂後的例外情況條文仍然適用於按次收費廣播、收費電視和在預設時間傳送的有線傳播節目，實際上會減低經由這些渠道提供節目的意欲，或導致經營者在提供服務時假設節目會被錄製以供稍後時間收看，因而傾向於提高該等服務的收費。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促請當局進一步收窄例外情況所涵蓋的範圍，使這些服務不包括在例外情況之內。</p> <p>有線電視和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歡迎當局建議刪除關於私人遷就時間的例外情況條文。</p>	<p>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和國際知識產權聯盟提出的意見，已因我們建議刪除第273F(12)條的例外情況條文(見上文)而不再適用。</p> <p>意見備悉。</p>

(IV) 反規避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0	<p><u>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u>國際知識產權聯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u></p>	<p>第 273H 條</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批評，第 273H 條的制訂只為一少撮人(研究人員及／或學術界人士)的自身利益服務，而會對香港造成損害，引致額外社會成本，整體上未能造福社會。儘管如此，香港影視發展基金認為，擬議第 273H 條下的機制可起有效的緩解作用，有助調解有關各方之間涉及允許作為適用範圍的爭議或申索。</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擔心，第 273H 條會賦予局長似乎不受約制的權力，任由他無邊際地指定更多例外情況而無須考慮採用科技保護措施可為消費者帶來的好處。該組織建議大幅收緊該條文。</p>	<p>第 273H 條</p> <p>第 273H 條賦予局長訂立規則的權力，以防止濫用科技措施而導致可能損害版權作品合法使用者的情況。局長在行使訂立規則的權力前，會考慮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意見，以及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以便在多項互相衝突的權益之間求取恰當的平衡。在作出決定前，局長會諮詢相關各方，讓他們有機會提出意見。</p> <p>我們並不認同第 273H 條賦予局長不受約制的權力，因為該條文訂明，局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訂立有關規例：(a) 信納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或某類別的器件、產品、組件、設施或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使用或處理，並不構成或導致對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以及(b)有關的反規避條文的應用已對任何該等使用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此外，局長發出的公告屬附屬法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b>(IV) 反規避條文</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第 273H 條提供機制，讓當局日後通過訂立附屬法例，訂定規避條文的其他例外情況，有助應付將來的科技發展。美國和新加坡的版權法也有類似機制。事實上，第 273H 條是仿照新加坡的法律條文制訂的。
4.11	<b><u>香港會計師公會</u></b>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相比起把未經授權在家居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向規避工具的商業經營者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施加刑事制裁的做法較可接受。考慮到條例草案已就各項罪行訂明不同的例外情況，該會認為條例草案第 56 條的建議大體來說可以接受。	意見備悉。

<b>(V) 平行進口</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5.1	<p><b><u>工商組織</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li> </ul> <p><b><u>香港會計師公會</u></b></p> <p><b><u>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u></b></p>	<p>對於當局把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條例草案原來建議的 9 個月延長到 12 至 15 個月的建議，香港工業總會表示遺憾。該會關注到，冗長的禁制會過分保障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益，犧牲本地消費者權益。該會並建議應在 18 個月內把有關禁制逐步廢除。</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縮短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禁制，並認為逐步廢除刑責會鼓勵競爭、拆除貿易壁壘及增加消費者的選擇。</p> <p>香港會計師公會支持全面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並認為條例草案內的放寬措施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但放寬程度尚有不足。</p> <p>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指出，本港光碟的零售市場出現嚴重萎縮。這是由於內地光碟的價格較便宜，吸引消費者前往購買，而法例禁止本地零售商出售平行進口複製品。該會建議完全取消刑責期，或最少應大幅縮短期限(例如縮短至兩個月)。</p>	<p>我們備悉使用者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限制。我們在考慮放寬的程度時，也須顧及版權擁有人的權益。</p> <p><b>請參閱上文所述的回應。</b></p>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香港唱片商會也認為，版權擁有人對於指稱侵犯版權的個案，沒有積極回應，也沒有提供簡易渠道以方便查詢有關版權的問題。該會建議版權擁有人提供簡易渠道，方便公眾查詢產品的合法性。</p> <p>香港唱片商會贊成加入新訂條文，以便利證明版權存在以及關於版權的法律程序。</p>	<p>我們促請版權擁有人提供方便及迅速回應的服務，以處理關於某些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是否可以輸入和出售的公眾查詢。</p> <p>意見備悉。</p>
5.2	<b>大學校長會</b>	<p>大學校長會強調，放寬平行進口限制以供教育團體和圖書館使用是重要和必需的。該會解釋，香港的大學必須透過主要的國際學術圖書館書籍供應商採購圖書館資料，不能在訂購前事先向本地代理商查核有否專用特許持有人可供應所需材料，原因如下－</p> <p>(a) 國際學術書籍供應商是處理學術材料的專家，本地書籍出版商卻沒有能力售賣來自世界各地出版商的材料，以及提供範圍廣泛的專業增值服務(例如預先處理有關書籍和提供絕版或鮮為人知的外國書籍)。此外，不</p>	<p>我們備悉本港大學圖書館的關注。我們認同，在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尋找材料方面給予教育機構和圖書館更大彈性和更多選擇，至關重要。我們不打算擬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改我們的原來建議。在原來建議下，圖書館和教育機構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被移除。</p>

<b>(V) 平行進口</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少本地書籍銷售商認為向大學圖書館供應學術書籍無利可圖，因而對此不感興趣；</p> <p>(b) 不少書籍是透過「批准計劃」採購得來的，即大學向書籍供應商反映其對學術材料的需要，然後書籍供應商在有關材料出版後，會隨即以剩貨保退的方式把有關書籍空運到圖書館。有關服務能確保圖書館盡快取得寶貴及相關的學術研究資料；</p> <p>(c) 學術書籍的供應非常有限，而且甚少重印。如大學須向本地代理商預先查詢，待代理商回覆並不供應有關書籍時，有關書籍或已絕版和缺貨，因而對採購所需書籍造成不合理的延誤；</p> <p>(d) 大學有需要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多媒體產品，因為進口版的內容或會與本地版不同。就部分海外版本而言，本地供應商或許未有供應，只能從海外進口。</p>	

<b>(V) 平行進口</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5.3	<p><b>出版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li> <li>• <b>出版商會聯合意見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b></li> <li>- <b>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b></li> <li>- <b>香港書刊業商會</b></li> </ul> </li> </ul> <p><b>業界聯合回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li> <li>•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li> <l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li> </ul> <p><b>香港動漫畫聯會</b></p> <p><b>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四</b></p>	<p><b>刑責期</b></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無需更改這個範疇的法例，並建議政府撤銷縮短刑責期的建議。</p> <p>業界聯合回應認為，把刑責期由現有的 18 個月縮短到 12 至 15 個月的建議不可接納，指建議會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有關業界建議，如不把刑責期延長至 24 個月，便應維持現有的 18 個月期限。</p> <p>香港動漫畫聯會重申，有鑑於從日本代理人處取得授權及為漫畫書安排翻譯本需時，有實際需要保留 18 個月的刑責期。聯會表示，考慮到當局提出利便對平行進口執法的措施，如果當局決意要放寬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則 15 個月的刑責期也勉強可以接受。</p> <p>出版商會聯合意見書表示，縮短刑責期會導致市場湧現大量廉價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因而嚴重損害出版零售商的業務環境。由於平行進口產品的湧入會令盜版複製品更容易偽冒為平行進口複製品，零售</p>	<p><b>刑責期</b></p> <p>我們知悉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縮短平行進口刑責期的建議。另一方面，我們不應忽視社會對放寬平行進口的需求。</p> <p>經進一步審議有關事宜後，我們現決定就新增的第 35(4)(b)條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把刑責期更改為 15 個月(而非版權擁有人強烈要求維持現有的 18 個月期限的建議)。我們會對新增的第 35B(5)(a)條作出相應修訂。有關我們就相關事宜的審議詳情和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有關「尚待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p>

(V) 平行進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B)</u>	<p>商或會不自覺地墮入法網。此外，為了在源頭禁止輸入平行進口產品，版權擁有人可能拒絕向輸出平行進口複製品往其鄰近地區的地方發出特許，結果導致市民無法取得有關產品。出版商會聯合意見書強烈反對撤銷或縮短刑責期。</p> <p>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認為，把刑責期縮短至兩個月的建議會引致割喉式減價競爭，因而摧毀本地特許行業。透過批出本地特許是電影主要分發途徑，也是本地電影製作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該協會指出，本地錄像零售業界所面對的業務困難，並非由刑責期引致，而是由盜版、BT下載及難以就平行進口執法等因素綜合引致的。撤銷或縮短刑責期不會令市民不再前往內地購買較便宜的光碟，因此對零售商而言，這並非解決業務困難的方法。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重申其贊成保留18個月刑責期的立場。</p> <p><u>利便執法措施</u></p> <p>其中一項擬議的利便執法措施是訂立一</p>	<p><u>利便執法措施</u></p> <p>根據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光碟不附有製造者代碼，則可推定貯存</p>

<b>(V) 平行進口</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項推定，使不附有特許製造者代碼的光碟，可推定為輸入的複製品。業界聯合回應關注到這項推定可能會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的規定，因為版權擁有人有權在世界各地製造其產品。</p> <p>對於擬議的利便執法條文所採用的字眼，香港動漫畫聯會表示同意，但建議對條文作出澄清，訂明推定也應適用於出版或印刷的地方，即是說如複製品上說明的製造商、出版商或印刷商的地址並不是設置在香港，則須假定該複製品是入口的複製品。</p>	<p>在光碟中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是入口的複製品。訂立該項推定旨在利便證明產品是進口產品。此推定並不涉及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擁有人作不同待遇，因此，我們認為不存在不符合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規定的問題。</p> <p>對於香港動漫畫聯會對推定條文的具體意見，我們想指出，如書本上的標籤或標記顯示它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印刷的，有關的推定便適用。法院在考慮某項說明是否符合推定條文的要求時，印刷商或製造商的地址將是一項相關的資料。至於某項說明作出的顯示是否足夠清楚以至推定可以適用，則視乎法庭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而決定。</p>

(VI)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u>香港會計師公會</u></p>	<p><u>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規定</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澄清就保護表演者的精神權利，使其表演不受「貶損處理」的做法，不會削弱以模仿嘲弄、諷刺式等作品體現的表達自由。</p> <p><u>提出檢控的時限</u></p> <p>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無必要延展提出檢控的時限，並建議維持現行時限不變。</p>	<p><u>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規定</u></p> <p>增訂表演者可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利，旨在使《版權條例》符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內訂明的國際上最新標準。</p> <p>根據擬議的第 272E 條，表演者只有在其表演被進行任何增添、刪除、修改或改編，達至構成損害表演者聲譽的扭曲、割裂或其他改動的情況，該表演者才有權反對有關的處理。條文只涵蓋聲藝表演。此外，如作出的改動是合乎一般的編輯目的或是為報導時事的目的而作的，表演者不能對該項處理作出反對(擬議的第 272G 條)。因此，單憑某人對一項表演作出模仿嘲弄或諷刺的事實，不代表有關表演者有權反對該項模仿嘲弄或諷刺。我們認為，為表演者增訂反對表演受貶損處理的權利，並不會削弱以模仿嘲弄、諷刺式等作品體現的表達自由。</p> <p><u>提出檢控的時限</u></p> <p>把時限修訂為由觸犯所訂罪行的日期起計的三年的建議，是建基於執法的實際經驗。</p>

<b>(VI) 其他</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u>證明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u>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須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持使用誓章來證明構成罪行的元素。該會詢問海外處理類似情況時，誓章一般是否獲法院接納為證據。</p>	<p>有鑑於執法當局經常需要向海外的權利擁有人索取證據，加上與版權有關的罪行日趨複雜，並可能涉及黑社會和集團式經營，香港海關發現越來越難在現有時限屆滿前完成這類罪行的調查工作和採取檢控行動。</p> <p><u>證明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u>            就《版權條例》第 118 條所訂刑事作為(例如製作、出售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提出檢控時，控方須證明的事宜包括有關違規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作出的。我們從版權擁有人方面得悉，他們一般不會就出售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批予特許，但如這項罪行元素受被告人質疑，則版權擁有人或須親身上庭作供。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身處海外，控方便不易取得版權擁有人承諾來港出庭作證。</p> <p>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版權條例》第 121 條下增訂新的條文，以便藉宣誓誓章，代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表示版權擁有人並無就被告人作出有關違規作為批予特許。如符合若干指明條件，這項陳述可在《版權條例》</p>

<b>(VI) 其他</b>		
<b>團體／個別人士</b>	<b>意見／關注事項</b>	<b>當局的回應</b>
		<p>第 118 條訂明的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而無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這項利便措施可免除版權擁有人親自上庭作供的需要，以證明被告人的作為是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特許下作出的。我們想指出，如法院認為是否有批予特許實在是一項爭論點(不論是由法院提出或是由被告人申請提出)，它可要求宣誓人出庭作證。我們並不知悉有海外司法管轄區以提供誓章的方法，證明被告人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p>